

□ 王见文 王兴文

“王法官，据我所知矿冶公司每天都有人员和车辆进出的，他们肯定有经营流水！”

“王法官，我们也不是不履行，厂子关停了我们也沒辦法，你们法院可以查我们的账户嘛！”

在这起案件中，被执行人某矿冶公司需向申请执行人佳佳公司（化名，下同）支付款项 160 余万元，矿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大、员工黄二及第一商贸公司作为担保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几名被执行人均未主动履行义务，因此，佳佳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

我试图找到案件的突破口。电话那头，申请执行人的声音透露出一丝苦涩和无奈，而被执行人挂断电话后便再也联系不上了。通话内容虽简短，但双方却对被执行企业是否仍在生产，以及是否有经营交易流水有着截然相反的表述。

到底是申请人线索有误，还是被执行人在暗度陈仓？

“一潭死水”的银行账户

“冻结金额 1609019 元，实际控制金额 4 元……实际控制金额 9.58 元……”这是被执行人的账户信息……

在执行过程中，本案被执行人第一商贸公司存在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的情况。经法院审理裁定，追加第一商贸公司的投资人李大、李二为本案被执行人。

成功追加被执行人本该给案件执行到位带来更多希望，但看着屏幕里的被执行人财产反馈信息，我却愈发觉得不对劲。

此前，我早已多次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发起查询，但让人感到奇怪的是，几次反馈的实际冻结金额没有任何变化，仿佛是一潭死水。

“如果矿冶公司真的正常经营，名下账户却没有任何款项出入，肯定有蹊跷！但在没有掌握实质证据的情况下，即使找到被执行人，他们也一定会百般狡辩。这个案子该从哪里切入呢？”我陷入了沉思。

就在这时，我的手机收到一条消息，是我家电费缴纳的短信提示。对！电费！被执行人从事合金冶炼行业，如果仍处于生产过程中，必然消耗大量电力！

多年的执行经验告诉我，这条财产线索很可能是这起案件杂乱“线团”中的关键“线头”。这 160 万元执行标的不仅关乎申请人企业的生产经营，更关乎企业职工的生计。如果错过这条线索，不仅执行案件可能面临无法执行到位的困境，还可能引发申请人企业欠薪的风险。

刻不容缓，我决定立马前往被执行人所在地四川芦山县，一探究竟！

缴款单背后的“神秘人”

2000 公里外，四川，芦山县。

刚下飞机，我便拿出手机分别拨打李家兄弟和黄家兄弟的电话，但无一例外都是无人接听。

为应对可能出现的抗拒执行情形，我第一时间来到四川省芦山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芦山法院”）请求协助。芦山法院积极协助，派出多名法警并出动警车与我院执行团队一同开展协同执行。经过商议，我们决定兵分两路。

一场“金蝉脱壳” 与“抽丝剥茧” 的较量



漫画：王杉

刚一上车，法官助理忍不住提出疑问：“矿冶公司是不是还在经营，我们直接去一趟看看不就知道了，为啥还要绕一圈去做调查呢？”

我一边打开导航一边回答道：“被执行人一直不配合执行，还有私自注销被执行企业的情形，没有确凿的证据摆在面前，势必不会轻易‘投降’。别着急，磨刀不误砍柴工！”

不一会儿，我们接到了芦山法院干警的电话：“王法官，你们要的矿冶公司缴费记录已经调取到了，你记一下账号……”

然而，这个账户和被执行人名下几个账户都对不上。谁这么好心帮矿冶公司缴纳那么多电费？这个神秘的缴款人可能就是解开谜题的钥匙。

经过银行协助，我们发现替被执行人矿冶公司缴纳电费的是一家名叫亚亚商贸的公司。为进一步调查，我们申请银行调取了该公司近期的银行流水。果不其然，发现了重要执行线索。

亚亚商贸仅今年 1 月就替矿冶公司缴纳了 280 万元的电费。这份

银行流水仿佛最后一片拼图，阻碍执行的迷雾渐渐散开。我仔细核对着银行流水上多笔大额支出和收入，心中的疑问逐渐明朗。

为进一步确认矿冶公司的经营状况，执行团队向税务部门调取了矿冶公司的纳税情况，查明矿冶公司 2023 年与 2024 年均存在纳税记录，证实矿冶公司确实仍在生产经营。

而通过工商档案查询，我们发现矿冶公司、第一商贸公司、亚亚商贸公司就是一套班子、三块牌子。亚亚商贸的法定代表人李某是矿冶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大的妻子，注销的第一商贸公司投资人李大、李二为李某的亲戚，而李大、李二和李某均在矿冶公司任职管理公司事务。结合上述证据，我确信亚亚商贸就是第一商贸公司注销后，矿冶公司为逃避执行“金蝉脱壳”的关联公司，案件执行终于出现了转机。

“骨头案”案结事了

与芦山法院干警一同驱车来到矿冶公司的经营地，映入眼帘的是库房内堆积成一座座“小山包”的低碳熔

铁，冶金的大熔炉散发阵阵热浪，门口保安亭张贴着值班表和安全生产通知，丝毫没有关停的迹象。

进入矿冶公司的办公室，门内坐着的正是拒接电话的黄大和李大两名被执行人。在芦山法院执行干警的协助下，我们将二人拘传至当地法院接待室。

面对白纸黑字的法律文书，两名被执行人却还在狡辩：“法官，我们没有逃避债务，你知道的，我们账户里也没钱，如果有能力履行债务，我们肯定履行的。”

“你们作为被执行人既不向法院申报财产，也不履行债务，本案执行标的 160 万元，你们光 1 月份的电费就缴纳了 280 万元。担保人第一商贸公司在执行过程中未经清算就私自注销，冶金行业需要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所以你们又注册了亚亚商贸为矿冶公司签订合同、缴纳水电费和财务走账。”

“法官这怎么可能嘛，我们就是正常注销，你们法院也要讲证据哦。”此时被执行人仍在“负隅顽抗”。

“矿冶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一直在正常经营，但银行账户却没有分文流水。经过我们调查，亚亚商贸的法定代表人就是你黄大的老婆、矿冶公司的主管之一，你们三个公司根本就是一套班子，三块牌子！这些是我们调取的矿冶公司、亚亚商贸公司银行流水和纳税记录，你们仔细看看！”

随后，我们当场对两名被执行人宣读了拘留决定书。看着白纸黑字的证据材料和牢牢扣在自己手腕上的镣铐，黄大和李大两名被执行人沉默了。在被法警带出接待室的那一刻，两人的心理防线轰然崩塌，一改“能奈我何”的态度，停止脚步反复询问：“法官，你看能不能和申请人协商一下，再给我们宽限两天……”

最终，各方达成还款协议，被执行人当场履行 50 万元欠款，剩余金额申请人同意分期履行。在执行申请人的申请下，我们提前解除了二人的拘留措施。

当法警用钥匙解开二人的手铐时，我给了他们忠告：“请珍惜这次申请执行人给你们履行机会，虽然上海离这里很远。但若你们再违约失信，路再远，我们也还会过来。”

两周后，许久不联系的申请人再次打来电话：“王法官！剩余执行款项已经收到了，欠了这么久的货款，终于拿到了，真是多亏法院，还好你们没放弃！我就在你们执行局楼下，我一定要当面向你们表示感谢！”

再次相见，申请人脸上一改往日愁容，高兴地和我聊起厂子的近况。他说在追回 160 余万元执行款后，厂子的生产经营慢慢好起来了，工人工资的问题也妥善解决了。

我静静地听着，看着申请人赠送的锦旗上绣着的“千里执行扬正气，巧解纷扰显神通”，心里感觉暖洋洋的。这 2000 公里，没有白跑！与被执行人“斗智斗勇”是法院执行不可避免的主题。在执行路上披荆斩棘，为当事人维护胜诉权益，既需要雷厉风行的“大开大合”之举，更离不开“抽丝剥茧”般的耐心细致。唯有找准案件的关键“线头”，方能用一针一线为当事人织就生动的法治画卷。

（王见文，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王兴文，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